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

西理高人〔2020〕2号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关于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发〔2017〕7号）、教育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建设一支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技术技能型学科建设特点和师资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把思想品行、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创新创造、实践应用、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教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身心健康。

二、各级教师职务申报者在满足本办法总则与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同时满足包括教师职业道德、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教学业务能力和科学生产能力在内的业务条件，其中对教师职业道德与教学业务能力的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

三、申报各级教师职务，任现职以来均须至少参加2次学院内的检查及评估，或1项技术创新，或1项校级以上学科建设或科研项目，或1项制度的制定。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延迟或取消申报资格。

（一）学生评教排名后10%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二) 初级职称晋升中级职称时, 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学生评教排名在前 50%, 否则, 延迟 1 年。

(三) 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 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 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 延迟 2 年。

(四)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 延迟 3 年。

(五) 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 延迟 2 年;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 延迟 3 年。

(六) 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延迟 4 年。

五、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 取消其参评资格,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在科学研究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或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者, 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

七、凡脱产攻读学位者, 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 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八、各级教师职务的申报人须完成现任职务要求的继续教育学习时长(见附件 1), 即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

#### 九、补充说明

(一)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 按最高等级统计, 不重复计算。

(三) 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四)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 第五条 业务条件

### 一、晋升助教条件

#### (一) 教师职业道德

任现职期间，教师职业道德均在良好以上等级。

#### (二)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助教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 (三) 教学业务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活动，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年以上学生辅导员工作经历或一年以上教学、师资管理工作经历。

2. 不低于 200 学时的教学实践活动（见附件 2）。

3. 一年以上招生咨询等招生工作。

4. 一年以上融合岗位工作经历。

#### (四) 科学研究能力

及时把握专业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对同等条件下发表学术论文的申报人进行优先评审。

### 二、晋升讲师条件

#### (一) 教师职业道德

任现职期间，教师职业道德均在良好以上等级。

## (二)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讲师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4.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称职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三) 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1门课程,经考核称职。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00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为240计划学时,专业课200计划学时)。辅导员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80学时以上(见附件3)。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立项至少一项。

积极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活动,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年以上学生辅导员工作经历或一年以上教学、师资管理工作经历。
2. 不低于200学时的教学实践活动。
3. 一年以上招生咨询等招生工作。
4. 一年以上融合岗位工作经历。

同等条件下获得荣誉称号或等级奖励的申报者按等级名次优先评审。

#### （四）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做出 1 项以上重要贡献或重大决策并转化成效显著；或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成功促成 1 项以上校企合作项目；教改立项或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大学生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一、二等奖；或获得院内年终评优一等奖；或对本专业课程进行改革，编写 1 门以上课程讲义或学习辅助资料。

###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 （一）教师职业道德

任现职期间，教师职业道德均在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 1 次优秀。

#### （二）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称职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三）教学业务能力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是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从事过 1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并承担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对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进行教材改革；编写课程讲义（辅助资料）2 部或教材 1 部，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1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350 学时。出色完成教学工作，近 5 年教学考核至少有 2 年取得优秀等级。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能力，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进修人员 2 人以上，且累计指导时间 2 年以上。

#### （四）科学研究能力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创造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在公开发表的 5 篇学术论文中有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亦可）；或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在公开发表的 5 篇学术论文中有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亦可），并撰写 4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或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做出 2 项以上重要贡献或重大决策并转化成效显著；或获得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成功促成 2 项以上大型校企合作项目；或符合“双师型”教师条件：①具有两年以上基层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本专业实践教学。②既有

讲师及以上教师职称，又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③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以上应用性项目研究，研究成果被社会实际应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同时，必须具备下列之两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理科与管理类到款经费 10 万元以上、文科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项；

(3)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4) 主编教材并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5) 获得校级说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一、二等奖；

(6) 承担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精品课程（本人排名前五名）；

(7) 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一、二等奖。

#### 四、晋升教授条件

##### (一) 教师职业道德

任现职期间教师职业道德均在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 2 次优秀。

##### (二)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 （三）教学业务能力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270 学时。出色完成教学工作，近 5 年教学考核至少有 3 年取得优秀等级。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能力，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进修人员 5 人以上，且累计指导时间 3 年以上。

### （四）科学研究能力

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 4 篇，被 SCI、EI、SSCI 收录、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一部；或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做出 5 项以上重要贡献或重大决策并转化成效显著；或获得 4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成功促成 4 项以上大型校企合作项目。

同时，必须具备下列之两条：

（1）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2 项以上，理科与管理类到款经费 20 万元、文科 6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到款经费 40 万元以上；

（2）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

(3)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级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

(6) 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精品教材主编（本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20 万）；

(7) 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六条**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职务的同等任职条件；

四、转评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相应高校教师系列职务的任职条件。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院教师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学院各级教师职务的审定、评审和评议，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教授和相关领导组成。

**第八条** 学院针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层次的教师，建立分类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和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实际贡献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进行评审。

**第九条** 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考虑学科、专业的分布，由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及教授代表等 15 人左右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拟定的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应报省教育厅审定、备案。

## 第五章 评审比例和指标

**第十条** 为实现由职数管理向结构比例动态优化管理的转换，学院将按照上级部门对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结构比例 45% 的控制限额，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55% 左右，其中教授控制在 20% 左右，副教授控制在 35% 左右。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各部门教师职务的岗位设置比例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结合各系部（室）现有教师职称结构比例以及承担完成的教学、科研任务情况，制定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计划及指标，经审议通过后下达给各系部（室）。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指标进行整体控制、调整。

**第十二条** 每年度讲师评审的通过比例在参评人数的 80% 左右。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三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申报教师根据本人业绩，对照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认证后供校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申报资格审查。校资格审查小组由校职能部门、教师代表组成，依据校职称评审条例对申报人的学历、经历、教学效果、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初审。

对于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公示，经公示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拒不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任务者，取消其申报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参考相关部门推荐意见，召开相应的评审会议，并通过申报人公开答辩汇报的方式，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贡献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和讨论。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提交院务会审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及相关部门应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和监督，认真把握评审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学院职称评审政策，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完善公示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五条** 申报评审各级职务的教师及评审组织成员均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违纪人员学院将依法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职称评审期间，人事处受理有关评审工作的申请；对相关投诉、举报、质询等分别提交纪委监察部门和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高院〔2017〕86号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证暂行办法
2.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职称评审人员教学实践活动认证暂行办法
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认证暂行办法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人事处

2020年10月10日

## 附件 1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证暂行办法

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6〕27号）文件，我院各级教师职务的申报人须完成现任职务要求的继续教育学习时长，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认证，特制定本办法。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培养、现代科技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团队协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内容。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行业专业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研究科研、生产、管理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等。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60分钟为1学时）。

继续教育学时参照以下范围认证：

1. 参加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学时数由基地同级管理部门按其批准学时数认证。
2. 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证；参加

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学院认证。

3. 经学院同意并在人事处备案，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认证 15 学时，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 4.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证 12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6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个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证 8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4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6 个学时。参加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 5. 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按职责大小排序，前 5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64 学时、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

省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

参加课题研究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 6.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刊物（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的，署名前 3 名的作者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计 12 学时；国外及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刊物每篇计算 48 学时，省级专业刊物（核心期刊）

每篇计 40 学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每篇计 24 学时。

出版著作或发表论文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7. 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40 学时。

8.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48 学时。

9. 为本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提供教学的，可获得所授课时的 2 倍学时。

10. 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计 8 学时。

11. 通过全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通过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0 学时；通过全国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32 学时；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

12. 同一成果或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13. 参加援藏、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人，按实际参与时间认证学时。

14. 参加院级举办的大型培训活动，按实际参与时间一半认证学时。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事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 职称评审人员教学实践活动认证暂行办法

为不断提升我院教职工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人社发〔2011〕86号《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对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在教学业务能力考核方面，应按相应的教学实践活动认证学时，且累计学时不得低于200。结合我院实践教学环节的实际情况，暂定以下教学实践活动的基本内容。

1. 担任实践课程（包括指导实验和课程实训、课程实践、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生产实习等）；
2. 指导与带领学生参观实习工作；利用假期到企业（经学院同意的单位）培训参加实践活动。
3. 组织与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或教师个人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
4. 指导与参加党委、团委、学生处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5. 参加学院组织的扶贫工作或学生帮扶活动；
6. 经院务会讨论确认的其它类活动。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事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3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认证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辅导员的职务评审工作，提升辅导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水平，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81号），特制定本办法。

对参加职称评审的辅导员，在教学业务能力考核方面，按实际参与的学生辅导活动认证学时，且累计学时不得低于80。结合我院与学生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暂定以下内容为辅导员教学工作量的认证范围。

1. 承担公共课或专业课教学任务，院级《党课》或《团课》等课程。

2. 定期开展班会活动或对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3. 外出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竞赛活动、咨询会和讲座。

4. 经院务会讨论确认的其它类工作。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事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